

# 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

政府推出「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试点计划」），为合资格香港长者在大湾区使用医疗券支付门诊医疗护理费用时提供更多服务点选择。

## 合资格人士：

- 年满 65 岁并持有效香港身份证<sup>注 1</sup>或「豁免登记证明书」的香港长者
- 同意加入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医健通」）（详情可浏览 [www.ehealth.gov.hk](http://www.ehealth.gov.hk)）

<sup>注 1</sup>：假如该人士是获入境或逗留准许而获签发香港身份证，而该准许已经逾期或不再有效则除外。

## 试点医疗机构：

获纳入「试点计划」的七间医疗机构资料载于下表。由 2024 年年中起，试点医疗机构可陆续接受长者使用医疗券。有关个别医疗机构哪些科室 / 服务接受医疗券等详情可扫描二维码阅览：

### 提供综合服务（全部均有提供牙科服务）

试点医疗机构	地址	查询电话	二维码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 中山二路 58 号	020-8733 0808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南沙院区	广州市南沙区 横沥镇明珠湾起步区 横沥岛西侧	020-8999 800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南沙院区
中山陈星海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山市 小榄竹源公路 18 号	0760-8982 3399	 中山陈星海中西医 结合医院
东莞东华医院	东莞市 东城东路 1 号	0769-2233 3333	 东莞东华医院
深圳新风和睦家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 福强路 4012 号	4008-919191 / (852) 8177 6002	 深圳新风和睦家医院

## 只提供牙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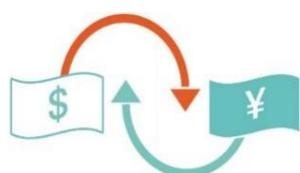
试点医疗机构	地址	查询电话	二维码
深圳爱康健口腔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 罗湖火车站大厦 C区1楼大堂	(852) 6933 8128	 深圳爱康健口腔医院
深圳紫荆口腔门诊部 / 深圳朱胜吉口腔门诊部	深圳市福田区 福华一路138号 国际商会大厦B座 9楼及19楼	755-8827 0822 / 755-8371 1696	 深圳紫荆口腔门诊部 / 深圳朱胜吉口腔门诊部

## 如何于试点医疗机构领取及使用医疗券？

- 医疗券透过电子平台发放和使用，合资格长者毋须预先登记、领取或携带医疗券。
- 长者亲身到试点医疗机构，出示有效香港身份证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发出的《豁免登记证明书》，并示意要使用医疗券支付当天接受的医疗护理服务的费用。
- 长者须向医疗机构提供可收取电话短讯的香港或中国内地流动电话号码。如有需要，长者可选择提供家人或照顾者的流动电话号码作为替代。
- 医疗机构会为长者申报使用医疗券，有关户口内的医疗券使用记录亦会即时更新。在完成申报后，医疗机构会给长者一份印有其医疗券户口余额的记录，以供保存。医健通（资助）系统亦会即时以电话短讯通知有关长者或其指定的家人或照顾者。

## 使用医疗券支付试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护理服务的费用是以港币或人民币计算？

由于医疗券是以港币为单位，而医疗机构的医疗护理服务费用则以人民币结算，因此「试点计划」会根据每月更新的换算率计算需扣除的医疗券金额，详情如下：



- 医疗券换算率会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每月调整一次，并标示于试点医疗机构的收费处，供长者参考。
- 每月的医疗券的换算率，以香港银行公会在上一个月的最后第八个工作日起至最后第四个工作日的五天内的人民币转换港元的平均汇率计算。方法是计算该五天人民币兑港元的买入价及卖出价的平均价，并以四舍五入方式取至小数点后三个位（如 1 : 1.227）。

## 如何查阅医疗券户口余额？

- 如长者已开设医疗券户口，长者或长者授权的亲友可登入计划网页 [www.hcv.gov.hk](http://www.hcv.gov.hk) 或致电医疗券结存查询热线（电话号码：(852) 2838 0511），输入长者的香港身份证号码及出生日期，便可查阅医疗券户口余额、已连结的配偶户口的医疗券余额（如适用）、可用于香港视光服务的医疗券金额、将于来年一月一日发放至户口的医疗券金额、预计会因超过累积上限而被取消的医疗券金额（医疗券的累积金额上限为港币8,000元），以及「长者医疗券奖赏先导计划」下获取奖赏情况及可用的奖赏金额。
- 长者或长者授权的亲友亦可利用安装在流动电话的「医健通 eHealth」手机程式查询医疗券余额资讯。



## 每次在试点医疗机构接受医疗服务时，使用的医疗券金额有上限吗？

- 每次使用的医疗券金额不设上限，但不得超过该次在医疗机构所获医疗服务的费用。

### 请注意

- 💡 医疗券并不适用于住院服务、需预先缴费的医疗护理服务及日间手术程序，例如白内障手术或内窥镜检查服务
- 💡 医疗券不可以兑换现金
- 💡 医疗券不可以纯粹用来购买物品，如药物、眼镜、海味、个人护理用品、食品或医疗用品等
- 💡 医疗券不可以用于雇用员工
- 💡 医疗券不可以与国家医疗保险同时用作支付同一次医疗服务



### 更多资讯

计划热线：(852) 2838 2311

计划网址：[www.hcv.gov.hk](http://www.hcv.gov.hk)



卫生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024©